

夏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

夏防指〔2023〕1号

夏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印发夏邑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夏邑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已修订完成，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夏邑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夏邑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夏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
2.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3
2.2 基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6
3 应急准备	7
3.1 组织准备	7
3.2 工程准备	8
3.3 隐患排查治理	8
3.4 预案准备	9
3.5 队伍准备	9
3.6 物资准备	10
3.7 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10
3.8 救灾救助准备	11
3.9 技术准备	11
3.10 宣传培训演练	12
4 风险识别管控	12
4.1 风险识别	12

4.2 风险提示	13
4.3 风险管控	13
5 监测预报预警	13
5.1 监测预报预警	13
5.2 预警行动和通报	15
5.3 预警支持系统	15
6 应急响应	16
6.1 IV级应急响应	17
6.2 III级应急响应	19
6.3 II级应急响应	22
6.4 I级应急响应	28
6.5 应急响应变更和结束	35
7 抢险救援	36
7.1 水利工程出险	36
7.2 城市内涝	37
7.3 农田渍涝	37
7.4 农田干旱	38
7.5 人员受困	39
7.6 重要基础设施受损	40
7.7 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	41
7.8 大规模人员滞留	41
8 信息报送及发布	42

8.1 信息报送	42
8.2 信息发布	43
9 善后工作	44
9.1 善后处置	44
9.2 调查评估	44
9.3 恢复重建	44
10 预案管理	45
10.1 预案编制修订	45
10.2 预案解释	46
10.3 预案实施时间	46
11 附件	46
附件 1 夏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架构图	47
附件 2 夏邑县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指挥流程图	48
附件 3 夏邑县县级河长防汛分工名单	49
附件 4 夏邑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手册	50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及时、有效地做好本县范围内水旱灾害防范与处置工作，提高防汛抗旱的应急处置能力，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特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细则》《河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防汛应急预案》《河南省抗旱应急预案》《商丘市防汛应急预案》《夏邑县防汛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预案，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范围内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把不发生群死群伤事故作为金标准，最大程度地减少水

旱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党委领导，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依法防控、群防群控的要求，建立健全属地管理为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防御体系。

(3) 坚持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深刻汲取郑州“7·20”特大暴雨洪涝灾害教训，做好应对水旱灾害的各项准备工作。

(4) 坚持协调联动、科学高效。建立部门预警、率先响应，统一指挥、共同应对，避险为要、专组处置的抢险救灾应急联动机制，强化预报、预判、预警、预案、预演工作落实，加强部门、区域协调联动，形成功能齐全、反应敏捷、协同有序、运转高效的处置机制，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

(5) 坚持科技先行、素质提升。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采用先进的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科学应对水旱灾害的科技水平和能力。加强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应对水旱灾害的综合能力。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2.1.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组成及职责

县委、县政府设立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在上级防汛抗旱机构和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统一组织、指挥、协调、指导和督促全县防汛应急和抗旱减灾工作。

指挥长：县委书记、县长

常务副指挥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副县长，县政府副县级干部，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水利局局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县防指下设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办），分管防汛的副县长兼任县防办主任。县防办日常工作由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县防办常务副主任。

成员：县政府办、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军事科、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城市管理局、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林业发展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教育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委、县生态环境局、县人防办、县园林绿化中心、县规划中心、县房管

中心、农机中心、县商务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供销社、县气象局、团县委、县妇联、国网供电夏邑分公司、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夏邑分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县石油公司、夏邑火车站等单位负责同志。

县防指主要职责：组织领导全县防汛抗旱救灾工作，贯彻实施国家和省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贯彻执行省防指、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拟订县级有关政策和制度等，及时掌握全县雨情、水情、险情、汛情、旱情、灾情，统一领导指挥、组织协调重大、特别重大水旱灾害应急处置。积极推进乡级防指深入开展防汛抗旱应急体制改革，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建立健全统一权威高效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2.1.2 县防指防汛抗旱应急前方督导组

县防指组建防汛抗旱应急前方督导组（以下简称前方督导组，组成人员见附件 4-2），分别由分管防汛应急、水利、自然资源、住建、城管、农业农村、工业等工作的副县长牵头，配备一支相关领域专家团队，一支抢险救援救灾队伍，一批抢险救援装备，县应急、水利、自然资源、住建、城管、农业农村、工信等部门视情每组参加一名副科级领导干部，并负责联络协调。

发生重大以上水旱灾害，县防指前方督导组按要求赶

赴现场指导抢险救援救灾工作。需要县级成立前方指挥部的，由县防指前方指导组会同乡镇党委政府成立前方指挥部，牵头县领导担任指挥长，乡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常务副指挥长。

2.1.3 县防指防汛抗旱应急后方指导组

县防指启动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时，同时成立后方指导组，为现场救援提供服务和保障；后方指导组由县委、县政府指定负责同志担任指挥长，县防指成员单位派员参加。

前方指导组成立后，应第一时间与后方指导组建立联络并保持联络通畅，视情向后方指导组提出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需求意见，后方指导组向前方指导组提出处置建议，及时协调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2.1.4 县防指防汛抗旱分指挥部

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增设水利工程及农村防汛抗旱、城市内涝及地质灾害防汛、军地联防 3 个防汛抗旱分指挥部（指挥部职责及组成人员见附件 4-3），紧急防汛（抗旱）期督导指导各项防汛（抗旱）工作，统筹协调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2.1.5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县防办承办县防指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县防汛抗旱

工作；指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组织全县防汛抗旱检查、督导；组织编制《夏邑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指导相关部门编制专项预案，按程序报批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队伍建设、物资储备、调用等工作；综合掌握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提出全县防汛抗旱工作建议；协调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表彰工作。

2.1.6 县防办工作专班

适应扁平化指挥要求，县防办组织成立防汛抗旱指挥调度、水利工程及农村防汛抗旱、城市内涝防汛、地质灾害防汛、应急救援救灾、气象服务保障、防汛抗旱物资保障、医疗卫生防疫、电力通信保障、宣传和舆情引导、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专家技术服务等 12 个工作专班（专班职责及组成人员见附件 4-4）。在县防指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2.2 基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乡镇要明确承担防汛抗旱工作的机构和人员，由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承担属地防汛抗旱工作，在上级党委、政府和防指领导指挥下，做好防汛抗旱应急工作。

基层气象、应急、自然资源、城乡建设管理等部门和水利、市政工程管理单位、各类施工企业等在汛（旱）期成立相应的专业防汛抗旱组织，按照职责负责防汛抗旱相

关工作。

企业和有防洪抗旱任务的重要基础设施的管理单位根据需要成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防汛抗旱工作。

各行政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居民楼院明确防汛抗旱责任人，负责组织落实防汛抗旱应对措施。

3 应急准备

3.1 组织准备

县防指按照当年县委县政府领导分包乡镇防汛抗旱责任分工，成立督导工作组，主要负责督促指导乡镇认真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抗旱责任制，指导乡镇做好防汛抗旱各项工作。乡镇结合地方实际，按照乡包村的原则，成立防汛抗旱督导工作组，做好辖区内防汛抗旱督促指导工作。

县防指要督促各地落实重要堤防、水库、城市、重要设施管理单位防汛抗旱责任人，在汛（旱）前及时向社会公布。乡镇防指及有关部门要按照管理权限，落实行政区域及水库、河道、险工险段、水闸、内涝、农田等防汛抗旱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布。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单位要落实本部门、单位责任人。各级防汛抗旱责任人必须按要求履行防汛抗旱职责，入汛（旱）后未经批准不得离开工作地区，必须 24 小时保持联络畅通；防汛抗旱关键期必

须加强值守备勤、在岗到位；遇到灾害紧急期必须进入应急岗位、全力投入抢险救灾。

3.2 工程准备

水利、城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在汛（旱）前开展各类防洪抗旱工程、水毁修复工程、病险水利工程设施除险加固、城市排水防涝等方面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防洪抗旱工程管理机构做好日常管理，确保防汛抗旱工程设施安全有效。

乡镇政府按照紧急避险专项规划和预案，做好紧急避险场所安全建设和运用准备工作。

3.3 隐患排查治理

防汛抗旱隐患排查治理以责任制、体制机制、工程设施、预案编制演练、物资保障、队伍建设、值班值守、人员转移避险等方面为重点，按照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加强防汛抗旱风险辨识管控，开展防汛抗旱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任务、责任”清单，落实整改措施、责任、时限，及时消除防汛抗旱风险隐患。

水利、教育、卫生健康、住建、城管、交通运输、人防、工信、应急、电力、通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汛（旱）前组织开展水利工程、学校、医院、居民住房、市政、市场、商业中心、供水、交通、人防、能源、工贸企业、危化品企业、电力、通信等设施及其他公共安全设施

设备安全检查。

3.4 预案准备

各级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要按照一流域一案、一水库一案、一县一案、一乡（镇）一案、一村（社区）一案的要求，加快编制修订河道、水库和城市防洪预案、洪水预报方案、防洪工程调度规程、堤防决口和水库垮坝应急预案、抗旱预案、城市抗旱预案等各类防汛抗旱预（方）案，形成全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体系。

3.5 队伍准备

（1）县级防汛抗旱抢险救援力量。县级组织消防救援、应急、水利、城市管理等部门，组建防汛抗旱抢险救援突击队伍，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承担辖区抢险救援任务，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指挥调度。

（3）基层防汛抗旱抢险救援力量。每个乡镇落实乡级应急救援队伍。行政村结合民兵连队伍建设，建立村级应急救援力量。有防汛抗旱任务的有关单位要结合本单位的需要，组建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4）防洪抗旱工程管理单位抢险力量。防洪抗旱工程管理机构组建专（兼）职防汛抗旱抢险救援队伍，按规定配备工程抢险装备器材，承担巡堤查险、设施设备启闭及风险隐患排查处理、险情先期处置等任务。

（5）部队防汛抗旱突击力量。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

，按照协调联动机制，积极参加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3.6 物资准备

各级防指要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原则，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准备，做到装备器材入库，物料上堤、上坝、上关键部位。

县级、乡级防汛抗旱和救灾物资按照县委、县政府印发的相关文件进行储备，储存在本级防指指定的防汛抗旱救灾物资储备库。鼓励基层政府采取签署协议、号而不集的方式充分利用民间物资，作为政府物资储备的有益补充。

各级有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救灾任务的有关部门、单位要制定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援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每年汛（旱）前开展物资清查，建立完善物资调运联动机制，提高物资保障能力。

3.7 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相关单位要坚持“避险为要”，制定应急避险预案，落实应急避险场所，明确避险工作流程、避险线路、集中安置点和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对沱河、毛河、王引河、巴清河、东沙河等流域洪水

影响区，城乡及农村低洼易涝区，涉水景区，危旧房等危险区域，县政府和责任单位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备案。

乡镇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对留守或独居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要明确责任人。

消防救援队伍作为营救被困人员的主力军，在当地防指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驻夏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参与转移救援。

3.8 救灾救助准备

各级政府要建立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做好救灾救助物资和资金准备，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3.9 技术准备

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专家力量建设，切实做好防汛抗旱技术支撑工作，及时提出工作建议，按县防指部署参与检查督导、抢险救援、抗旱救灾、调查评估和人员培训等工作。

各级防指应不断完善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等系统（平台）建设，做好防汛抗旱信息资源共享，推进大数据、云计算、地理信息等新技术新方法运用，提高灾害信息获取、

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保障能力。统筹协调专业技术力量，支撑服务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3.10 宣传培训演练

县防指要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单位，在汛（旱）前广泛开展防汛抗旱社会宣传，提高群众避险、救助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同时，加强对乡（镇）、村（社区）防汛抗旱责任人的培训。各级防指要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开展预案培训，每年汛（旱）前至少培训一次。

县防指每年举行一次防汛抗旱抢险综合演练。应急、水利、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运输、公安、消防救援、气象、电力、通信等部门也要结合实际开展演练，加强抢险救援队伍和相关技术支撑队伍集中训练。乡（镇）、村（社区）及企事业单位、居民楼院结合实际，每年汛（旱）前至少组织一次防汛抗旱应急演练。

4 风险识别管控

4.1 风险识别

汛（旱）期，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旅游局等部门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行业（系统）开展会商研判，向县防指报告研判结论；县防指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乡级防指进行会商，识别和研判灾害性天气可能带来的风险。

4.2 风险提示

在水旱灾害来临前，各级防指成员要分析行业（系统）的风险隐患，列出风险清单、提出管控要求，向有关乡镇和管理单位发送风险提示单，并报同级防指备案。

4.3 风险管控

有关乡镇和管理单位根据风险提示单，逐项落实管控措施，形成风险管控表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各级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负责督促地方落实管控措施，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提供交通管控等信息，实现风险闭环管理。

5 监测预报预警

气象、水利、城管、自然资源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按职责和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暴雨、洪水、城市内涝、干旱等灾害有关信息，并同时报告本级防指。入汛（旱）后，监测预报人员要加强值班值守，保持在岗在位；防汛（旱）紧急期，实行24小时滚动监测预报。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要加强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可能的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将评估结果报告同级防指，并通报有关单位。

5.1 监测预报预警

5.1.1 气象监测预报预警

气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预警，按职责统一发布重要天气报告、重要天气预警报

告、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发挥气象预警先导作用。与同级应急管理、水利、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实现服务产品信息共享，面向公众联合发布有关灾害预警信息。

5.1.2 水文监测预报预警

水利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文监测，承担水情监测预警工作。

(1) 当河流即将出现洪水时，水利部门和属地政府应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水位、流量的实测情况和洪水趋势，为预警提供依据。凡需涉外通报上下游汛情的，按照规范程序执行。

(2) 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和权限，及时发布河道水库洪水预警信息；水工程险情按照有关预案及时向特定对象发布预警，县级向乡镇和村（社区）发布未来 3 小时和 6 小时短临预警。

(3) 水利部门和属地政府跟踪分析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为抗灾救灾提供基本依据。

5.1.3 城市内涝监测预报预警

住建部门负责城市内涝监测预报，建立城镇内涝防治预警、会商、联动机制，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指令性预警信息，必要时报同级党委、政府采取停工、停业、停运、停课等强制管控措施，及时通知或组织低洼地区居民应

急避险或避险转移。

5.1.4 干旱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涉灾相关部门负责干旱灾害监测预报，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等因素，采取科学有效的监测预警。同时建立健全旱情监测网络和干旱灾害统计队伍，随时掌握和发布实时旱情灾情，并预测干旱发展趋势，根据不同干旱等级，提出相应对策，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5.2 预警行动和通报

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住建、应急等部门发出预警后，应当立即组织本系统采取预警应急行动，加强值班值守，动员行业力量，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同时，要将相关预警信息迅速报告防指，并通报相关方面。

交通、电力、通信、公安、住建、城市管理等部门要根据预警信息和降雨情况，迅速到岗到位，启动部门应急响应机制，采取应急措施，全力做好应急保障和交通管控、疏导，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5.3 预警支持系统

5.3.1 防御洪水方案

(1) 防御洪水预案的编制与修订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需要，编制和修订管辖范围内河流的防御洪水预案及城镇防洪方案，主动应对洪水。

（2）洪水调度方案的修订和完善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变化的情况，修订和完善洪水调度方案。

（3）防御洪水预案及洪水调度方案的审批

各类防御洪水预案和洪水调度方案，按规定逐级上报审批，凡经人民政府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审批的防洪预案和洪水调度方案，均具有权威性和法规效力，有关地区应坚决贯彻执行。

5.3.2 抗旱预案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编制抗旱预案，以主动应对不同等级的干旱灾害。

6 应急响应

按照水旱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防汛抗旱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四级。

县防指根据气象、水利、城管、自然资源、应急、住建等部门的预测预警信息，统筹考虑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综合会商研判并启动响应。I级应急响应由县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II级应急响应由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签发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由县防指副指挥长、防办主任签发启动，IV级应急响应由县防办常务副主任签发启动。如遇紧急情况，可以先行启动，随后补签。当响应条

件发生变化时，县防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对符合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相关部门和灾害影响地区防指应按照预案先行启动响应，做好组织抢险救援救灾，并同时报告地方党委、政府和上级防指。县防指相关部门和乡级防指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应与县防指响应等级相衔接，灾害主要影响地区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县级。

6.1 IV级应急响应

6.1.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启动县级防汛（抗旱）IV级应急响应：

（1）预警。县气象局发布暴雨IV级预警报告，预计未来24小时城区或6个及以上乡镇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并对中小河流洪水、城市内涝等造成一定影响；县内6个及以上乡镇出现轻度干旱，或3-4个乡镇范围内发生中度干旱，且预报未来一周无有效降雨。

（2）灾害。城区或6个及以上乡镇因暴雨发生局部内涝、农作物局部受淹等一般或以上洪涝灾害；县内6个及以上乡镇因降水缺失发生农作物干枯等一般或以上干旱灾害。

（3）河道。沱河、王引河、虬龙沟、歧河、韩沟、惠沟等主要防洪河道主要控制站水位接近警戒水位，或堤防

出现险情，或其他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较大险情。

（4）水库。栗城水库出现险情。

（5）水闸。大中型水闸出现险情。

（6）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情况。

6.1.2 响应行动

（1）县防指发布防御工作通知，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和防指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县防指。

（2）县防办常务或专职副主任组织应急、水利、气象、城管、住建、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会商，视频连线有关乡镇指挥机构进行动员部署。

（3）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水利局、县城市管理局等部门做好救援、抢险、排涝、抗旱力量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4）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开展隐患巡查工作，组织行业督导检查。

（5）电力、通信、城管、能源、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

（6）抢险救援力量提前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

(7) 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县气象局每日8时、14时、20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县水利局每日8时、14时、20时报告水情监测数据。县城市管理局每日8时、14时、20时报告城市内涝监测预报结果。县农业农村局每日18时报告农田渍涝、干旱监测预报结果。县应急管理局每日18时报告洪涝、干旱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18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8) 水旱灾害发生地防指及时发布指令，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调动抢险力量物资开展抢险、排涝、抗旱，每日18时向县防指报告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9) 县防指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时，要落实红色预警“叫应”机制，县防指第一时间通过各种途径（视频调度、卫星电话等）提醒预警覆盖的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村防汛责任人，确保预警信息即时到人、防范措施灾前到位。

6.2 III级应急响应

6.2.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启动县级防汛（抗旱）III级应急响应：

(1) 预警。县气象局发布暴雨III级预警报告，预计未

来24小时城区或6个及以上乡镇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或者过去24小时城区或6个及以上乡镇已经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预计未来24小时仍将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并对中小河流洪水、城市内涝等造成较大影响；县内6个及以上乡镇出现中度干旱，或3-4个乡镇范围内发生严重干旱，且预报未来一周无有效降雨。

(2) 灾害。城区或6个及以上乡镇因暴雨洪水发生内涝、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等较大或以上洪涝灾害；县内6个及以上乡镇因降水缺失发生农作物干枯等较大或以上干旱灾害。

(3) 河道。沱河、王引河、虬龙沟、歧河、韩沟、惠沟等主要防洪河道多个主要控制站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或堤防发生较大险情，或其他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重大险情。

(4) 水库。栗城水库出现较大险情。

(5) 水闸。大中型水闸出现较大险情。

(6) 已经启动IV级响应但水旱灾害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其他地区时。

(7) 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情况。

6.2.2 响应行动

(1) 县防指副指挥长、防办主任组织应急、水利、气象、城管、住建、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宣传等部门会商

，滚动研判防汛抗旱形势，视频连线有关乡镇防指，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2）县防指副指挥长、防办主任或常务副主任、专职副主任在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

（3）县防指发布加强防御工作通知，地方党委政府和防指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县防指。

（4）县防指派出工作指导组，指导洪涝、干旱灾害发生地防汛抗旱抢险救援。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水利局、县城市管理局等部门预置救援、抢险、排涝、抗旱力量物资，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5）行业主管部门加强隐患巡查，强化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准备，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县防指。

（6）电力、通信、城管、能源、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

（7）抢险救援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8）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县气象

局每3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县水利局每3时报告水情监测数据。县城市管理局每3小时报告城市内涝监测预报结果。县农业农村局每日18时报告农田渍涝、干旱监测预报结果。县应急管理局每日18时报告洪涝、干旱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18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水利、气象、城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交通运输等部门派员进驻县防指。

(9) 水旱灾害发生地防指及时发布指令，调动各类抢险队伍，转移安置危险区域内的群众，迅速开展救援抢险、排涝抗旱，必要时请求县防指和驻夏武警部队支援。水旱灾害发生地乡级防指每日18时向县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6.3 II级应急响应

6.3.1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启动县级防汛（抗旱）II级应急响应：

(1) 预警。县气象局发布暴雨II级预警报告，预计未来24小时城区或6个及以上乡镇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且有3个及以上乡镇出现250毫米以上降雨，或者过去24小时城区或6个及以上乡镇已经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并将对中小

河流洪水、城市内涝等造成严重影响；县内6个及以上乡镇出现严重干旱，或3-4个乡镇范围内发生特大干旱，且预报未来一周无透墒雨。

(2) 灾害。城区或6个及以上乡镇因暴雨洪水发生严重内涝、农作物大面积受淹、群众严重受灾等重大洪涝灾害；县内6个及以上乡镇因降水缺失发生农作物干枯等重大干旱灾害。

(3) 河道。沱河、王引河、虬龙沟、歧河、韩沟、惠沟等主要防洪河道主要控制站水位接近保证水位；或2条以上主要防洪河道同时或多处发生重大险情；或一般河段、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

(4) 水库。栗城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5) 水闸。大中型水闸发生重大险情。

(6) 已经启动Ⅲ级响应但水旱灾害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其他地区时。

(7) 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情况。

6.3.2 响应行动

(1) 县防指指挥长和副指挥长向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结，县防办工作专班在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

(2) 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在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组织应急、水利、气象、自然资源、城管、住建、农业农村、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财政、宣传、消防救

援等部门会商，滚动研判防汛抗旱形势，视频连线有关乡镇防指，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3）根据灾害发生情况，派出由相关县领导带领的县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地方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

当发生河道、水库、水闸重大险情时，由分管水利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县水利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县通信管理办公室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严重城市内涝时，由分管城建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县城市管理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县通信管理办公室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严重农田渍涝、干旱时，由分管农业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县农业农村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县通信管理办公室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工贸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工业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县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县通信管理办公室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危化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应急的副县长带

领县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县应急管理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持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县通信管理办公室做好通信保障。

当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持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县通信管理办公室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多灾种重大灾害时，由指定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持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县通信管理办公室做好通信保障。

(4) 县防指发布进一步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和防指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县防指。

(5) 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水利局、县城市管理局等部门增调救援、抢险、排涝、抗旱力量物资，及时赶赴灾区增援。行业职能部门进一步强化管理，调配行业抢险救灾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并及时查灾核灾、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6) 各级党委政府和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保障工作。

洪涝灾害发生地党委政府要迅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

及时组织洪水威胁区域、低洼易涝区域群众按照转移避险应急预案确定的转移区域、转移人员、转移路线，组织相关人员至安全地点，并落实转移安全责任制，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疏散劝导火车站、汽车站、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果断采取停工、停业、停课、停运等措施，加强对地下商城、地下停车场、易涝点等部位要管控，该停止运行使用的要及时停用，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宣传部门根据县防指指令，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干旱的有关信息，发布县防指公告，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收集舆情信息，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水利部门及时调度水库、水闸，确保工程安全。及时组织清理河道淤积物，拆除严重影响行洪的非法建构筑物，保障行洪畅通。

城市管理、公安、住建、人防和交通运输等部门紧盯涵洞、下沉式建筑和公共设施的地下空间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实施关闭措施，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灾害。城市管理、住建等部门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要下决心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城市管理部门组织做好城市涝水抽排、路面清障和供水、供气保障，维持城市正常运转。

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做好受损公路、桥梁抢修，配合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做好公交站、客运站防涝排水和公交车、出租车紧急避险。

公安部门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防汛抢险、分洪爆破的戒严、安保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及时疏导车辆、行人，引导抢险救援车辆有序快速同行。

文化旅游、教体等部门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

电力部门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为防汛抗旱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电力保障。指导防汛抗旱重要用户、地下配电设施管理单位落实防汛抗旱电力保障措施，督导电力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更新发布受灾情况、救援力量、复电进度等信息。供电单位对人员撤离区域、受灾影响安全运行的电力设施采取停电避险措施。县供电公司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受灾复电工作，保障城市生命线及防汛抗旱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指导基层做好配电站房防淹受损工作。

通信管理部门组织各基础通信运营公司为防汛抗旱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通信保障，全力开展通

信保障、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工作，重点保障党委、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和要害部门通信畅通。

铁路部门及时采取降速措施，确保行车安全，工业企业及时调整生产计划，适当降低库存、降低负荷。

(7) 通信、电力、公安、卫生等部门做好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应急通信、应急供电、交通疏导和应急救护等工作，保障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正常运转。

(8) 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县气象局每3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县水利局每3时报告水情监测数据。县城市管理局每3小时报告城市内涝监测预报结果。县农业农村局每日8时、18时报告农田渍涝、干旱监测预报结果。县应急管理局每日8时、18时报告洪涝、干旱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8时、18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水旱灾害发生地乡级防指每日8时、18时向县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9) 包保重点工程和乡镇的县级领导上岗到位，靠前指挥。水旱灾害发生地及时发布指令，做好防洪抗旱工程调度、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等工作，必要时请求县防指和驻夏武警部队支援。

6.4 | 级应急响应

6.4.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启动县级防汛（抗旱）Ⅰ级应急响应：

（1）预警。县气象局发布暴雨Ⅰ级预警报告，预计未来24小时城区或6个及以上乡镇出现250毫米以上降雨，或者过去24小时城区或6个及以上乡镇已经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并将对中小河流洪水、城市内涝等造成重大影响；县内6个及以上乡镇出现严重干旱，且预报未来一周无透墒雨。

（2）灾害。城区或6个及以上乡镇因暴雨洪水发生全域性内涝、农田普遍积水、群众普遍受灾等特别重大洪涝灾害；县内6个及以上乡镇因降水缺失发生农作物干枯等特别重大干旱灾害。

（3）河道。沱河、王引河、虬龙沟、歧河、韩沟、惠沟等主要防洪河道发生超标准洪水；或主要防洪河道堤防发生决口。

（4）水库。栗城水库发生垮坝险情。

（5）水闸。大中型水闸将发生垮闸险情。

（6）已经启动Ⅱ级响应但水旱灾害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周边地区时。

（7）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6.4.2 响应行动

(1) 县防指指挥长和副指挥长向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结。县防指指挥长组织县防指全体成员和专家会商，滚动研判防汛抗旱形势，视频连线有关乡镇防指，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2) 根据需要并报经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抗旱）期。

(3) 县防指发布全力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或指挥长令，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和防指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县防指。

(4) 县防指指挥长或其指定的副指挥长在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县防办工作专班在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24小时集中办公。

(5) 根据灾害发生情况，派出由相关县领导带领的县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地方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

当发生河道、水库、水闸重大险情时，由分管水利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县水利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县通信管理办公室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严重城市内涝时，由分管城建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县城市管理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县通信管

理办公室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严重农田渍涝、干旱时，由分管农业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县农业农村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县通信管理办公室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工贸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工业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县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县通信管理办公室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危化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应急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县应急管理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县通信管理办公室做好通信保障。

当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县通信管理办公室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多灾种重大灾害时，由指定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县通信管理办公室做好通信保障。

(6) 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水旱

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县防指前方指导组带队的副县长任指挥长，地方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常务副指挥长。

(7) 财政部门紧急拨付救灾资金，应急、消防、水利等部门调动一切力量全面支援水旱灾害发生地政府开展抢险突击、救援救灾、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8) 各级党委政府和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保障工作。

洪涝灾害发生地党委政府要迅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时组织洪水威胁区域、低洼易涝区域群众按照转移避险应急预案确定的转移区域、转移人员、转移路线，组织相关人员至安全地点，并落实转移安全责任制，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疏散劝导火车站、汽车站、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果断采取停工、停业、停课、停运等措施，加强对地下商城、地下停车场、易涝点等部位要管控，该停止运行使用的要及时停用，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宣传部门根据县防指指令，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干旱的有关信息，发布县防指公告，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收集舆情信息，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水利部门及时调度水库、水闸，确保工程安全。及时组织清理河道淤积物，拆除严重影响行洪的非法建构筑物

，保障行洪畅通。

城市管理、住建、人防和交通运输等部门紧盯涵洞、下沉式建筑和公共设施的地下空间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实施关闭措施，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灾害。城市管理、住建等部门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要下决心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城市管理部门组织做好城市涝水抽排、路面清障和供水、供气保障，维持城市正常运转。

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做好受损公路、桥梁抢修，配合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做好防汛抗旱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做好公交站、客运站防涝排水和公交车、出租车紧急避险。

公安部门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防汛抗旱抢险、分洪爆破的戒严、安保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及时疏导车辆、行人，引导抢险救援车辆有序快速通行。

文化旅游、教体等部门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

电力部门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为防汛抗旱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电力保障。指导防汛抗旱重要用户、地下配电设施管理单位落实防汛抗旱

电力保障措施，督导电力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更新发布受灾情况、救援力量、复电进度等信息。供电单位对人员撤离区域、受灾影响安全运行的电力设施采取停电避险措施。县供电公司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受灾复电工作，保障城市生命线及防汛抗旱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指导基层做好配电站房防淹受损工作。

通信管理部门组织各基础通信运营公司为防汛抗旱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通信保障，全力开展通信保障、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工作，重点保障党委、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和要害部门通信畅通。

铁路部门及时采取降速措施，确保行车安全，工业企业及时调整生产计划，适当降低库存、降低负荷。

(9) 通信、电力、公安、卫生等部门做好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应急通信、应急供电、交通疏导和应急救援等工作，保障指挥中心正常运转。

(10) 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县气象局每2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县水利局每2小时报告水情监测数据。县城市管理局每2小时报告城市内涝监测预报结果。县农业农村局每日8时、14时、18时报告农田渍涝、干旱监测预报结果。县应急管理局每日8时、14时、18时报告洪涝、干旱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县防指其他有

关成员单位每日8时、14时、18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水旱灾害发生地乡级防指每日8时、14时、18时向县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11) 包保重点工程和乡镇的县级领导上岗到位，靠前指挥，驻守一线。水旱灾害发生地防指及时发布指令，做好防洪抗旱工程调度、防汛抗旱抢险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

(12) 向市防指报告，申请调动市相关抢险队伍帮助救援，请求市军分区调动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

6.5 应急响应变更和结束

县防指根据洪涝、干旱灾害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对我县影响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当出现下列条件时，县防指可视情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1) 当水旱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时，县防指可视汛情旱情，宣布结束紧急防汛（抗旱）期。

(2) 大范围降雨趋停，县气象局解除暴雨预警或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降雨量增加或人工补水见效，土地干旱程度得到有效缓解，回归到农作物正常生长所需湿度要求。

(3) 工程险情基本控制，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控制站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大中型水闸水位已回落至

汛限水位以下。

(4) 主要应急抢险救援任务基本结束。

(5) 灾情基本稳定，群众生产生活基本恢复。

7 抢险救援

7.1 水利工程出险

洪水造成大坝、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垮塌、决口、失稳及其他险情，危及到群众生命财产和重要公共设施安全。

(1) 县水利工程及农村防汛抗旱分指挥部协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地方水利部门立即组织抢早抢小，全力做好险情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地方防指和上级水利部门。

(2) 属地政府及时组织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3) 上级防指根据险情实际或地方请求，及时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指导抢险救援工作，组织专业抢险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抢险。

(4) 水利部门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地方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组织调配抢险物资装备。

(5) 消防救援队伍立即组织开展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疏散和营救工作。

(6) 协调驻夏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等支援转移安置

和险情抢护等工作。

(7) 组织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

7.2 城市内涝

城市发生强降雨或连续性降水，超过城市排水能力，致使城市低洼地区积水，地下空间遭淹没，社会秩序严重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严重威胁。

(1) 县城市内涝与地质灾害防汛分指挥部协同城市管理部门立即将险情报告地方党委、政府和防指，地方防指立即将险情报告县防指。

(2) 城市管理部门立即调动排水抢险力量开展抽排水，属地防指协调救援装备、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3) 地方公安、城市管理、交通部门加强交通管制、疏导。电力部门及各用电单位加强其产权或管辖范围内供电设施的安全管理，防止漏电事故。

(4) 县防指视情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地方排涝抢险救援工作。

(5) 县城市管理局组织市政排水行业专家组进驻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7.3 农田渍涝

农村发生强降雨或连续性降水，超过农田排水能力，致使大面积水，农业生产和粮食安全受到严重影响。

(1) 县水利工程及农村防汛抗旱分指挥部协同农业农村部门立即将灾情报告地方党委、政府和防指，地方防指立即将灾情报告县防指。

(2) 地方党委、政府立即组织抢险力量和机械疏挖排水沟渠，并调派排水抢险力量抽排田间积水，属地防指协调抽排水装备、救援力量参与救灾。

(3) 电力部门、中石化、中石油等要保障电力和燃油供应。

(4) 县防指视情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地方排涝抢险救援工作。

(5) 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组织农业、水利专家组进驻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7.4 农田干旱

农村发生高温炎热或降雨稀少天气，超过农田抗旱能力，致使大面积土壤干裂，农业生产和粮食安全受到严重影响。

(1) 县水利工程及农村防汛抗旱分指挥部协同农业农村部门立即将灾情报告地方党委、政府和防指，地方防指立即将灾情报告县防指。

(2) 地方党委、政府立即组织抢险力量和机械抽水浇灌农田，并调派抗旱抢险力量大规模开展灌溉工作，属地

防指协调抽灌水装备、救援力量参与救灾。

(3) 电力部门、中石化、中石油等要保障电力和燃油供应。

(4) 县防指视情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地方抗旱抢险救援工作。

(5) 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组织农业、水利专家组进驻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7.5 人员受困

堤防保护区、泄洪河道、低洼区等危险区人员未及时撤离，遭洪水围困。

(1) 属地防指立即将人员受困情况报同级党委、政府和县防指，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 县军地联防分指挥部协同消防救援队伍立即开展营救工作。

(3) 县防指联系乡镇防指，了解掌握现场情况，听取救援工作方案，提出要求建议。

(4) 县防指视情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全力做好应急救援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人员搜救转移工作。

(5) 属地政府启用应急避险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协调调拨、供应应急物资。

7.6 重要基础设施受损

因暴雨洪水造成交通严重受阻，供电、通信、供水、供油（气）等设施设备严重损毁，水电路气信等生命线系统大范围中断。

（1）行业主管部门立即将险情、灾情报告地方党委、政府、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并组织力量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2）乡镇防指及时将险情、灾情及抢险救灾情况报告县防指，县防指视情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地方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3）县城市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通信管理部门、县供电公司、石化企业等单位根据水电路气信等基础设施中断情况，分别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提供技术支撑。

（4）县交通运输局协调受损公路的抢修，做好公路保通；县公安局指导公安机关交警部门做好交通疏导；县供电公司组织受损公用电力设施的抢修，协调电力调度，开展抢修复电；县通信管理部门指导通信运营企业抢修受损通讯线路、设施；县城市管理局协调灾区城市应急供水、供气，组织开展受损设施抢险。县防指协调队伍、物资支援险情抢护。

(5) 组织协调其他社会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抢险。

(6) 做好新闻报道，广泛宣传工程抢修情况，提醒市民避开受灾路段和做好个人防护。

7.7 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

因暴雨洪水，需紧急组织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或异地安置。

(1) 乡镇防指立即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人员转移避险和安置工作，并将相关情况及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县防指。

(2) 县防指视情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全力做好人员转移避险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地方做好转移避险和安置工作。

(3) 属地政府启用应急避险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协调调拨、供应应急救灾物资。

(4) 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协助做好交通运输和安全保障。

7.8 大规模人员滞留

铁路、公路等交通系统因暴雨洪水大范围瘫痪，火车站、汽车站等站场内滞留大量人群。

(1) 乡镇防指立即成立现场指挥部，调派公安、安保等力量做好秩序维护，组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队伍做好医疗保障，调拨食品、饮用水解决滞留人员饮食问题，全力

安抚、疏散滞留人员，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县防指。

(2) 县防指视情派出前方指导组，指导、督促属地政府全力做好滞留人员疏散、安抚工作，根据需要协调武警部队维护现场秩序。

(3) 县交通运输局、火车站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4) 各部门加快抢修工作，尽快恢复运输能力。

(5) 广泛宣传站场滞留情况，呼吁旅客选择其他方式出行。

(6) 乡镇党委政府组织慰问活动，及时安抚滞留群众情绪，及时就近安排宾馆解决滞留人员住宿问题。

8 信息报送及发布

8.1 信息报送

各级各部门按照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印发的《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和应急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灾情管理杜绝信息迟报瞒报问题的通知》要求，做好险情、灾情信息报送工作。各级防指要加强与水利、应急、气象、自然资源、城管、住建、交通、能源、工信、公安等部门的沟通，督促有关成员单位和地方及时报告工程设施险情和人员伤亡等灾情信息。

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要在险情灾情发生后 20 分钟内报告县防指，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

直接报告，并按规定和要求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相关情况。后续根据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和应急处置情况，及时进行续报，直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可能导致水库垮坝、水闸垮闸、重要堤防决口、重大人员伤亡、农作物大面积干旱的重大险情灾情要一事一报、及时报告，杜绝在其他信息中一并上报。

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不全时，应先报因灾死亡失踪人数等概要情况，待核实或完成信息对比后再补报，不得以身份信息不全、需进一步核实等理由迟报瞒报。

乡镇防指负责归口报送各类防汛抗旱信息。县防办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和县委、县政府报告防御工作动态；必要时，通报防汛抗旱工作相关动态。

应急响应结束后，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等成员单位在2日内将主要特征性数据等基本情况报送县防办，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在3日内将总结报送县防办。

8.2 信息发布

防汛抗旱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汛情、旱情、险情、灾情及防汛抗旱工作动态等信息由行业部门审核，各级防指统一发布。水旱灾害发生地防指按照规定及时发布信息，在发布重要灾情、险情信息前要及时报告县防指，涉及人员伤亡、农作物损害的要及时报告县防

指。

重大、特别重大水旱灾害发生后，乡镇政府或防指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县政府或县防指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重大决策部署、综合汛情、旱情、灾情和抢险救灾情况等重要信息，由各级防指通过媒体对外统一发布。

9 善后工作

9.1 善后处置

水旱灾害发生地政府根据水旱灾害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水旱灾害中的伤亡受损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慰、补助或补偿。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和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9.2 调查评估

重大水旱灾害发生后，县政府组织应急、水利、城管、住建、交通、农业农村、气象等有关部门及专家对灾害防御工作进行调查评估，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提出防范、治理、改进建议和措施。乡镇党委政府也要积极对水旱灾害处置进行复盘，补短板、强弱项，持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9.3 恢复重建

(1) 恢复重建工作由水旱灾害发生地政府负责。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乡镇党委政府要及时恢复社会

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气象、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2) 上一级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下一级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支援。县级相关部门可根据水旱灾害损失情况，出台支持受灾地社会经济和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3)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根据各地倒损民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对因灾倒损民房情况进行评估，做好受损民房的质量评估工作。以县政府或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名义向市政府或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报送拨付因灾倒塌、损坏民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请示。

根据乡镇政府或其应急、财政部门的资金申请，依据评估结果，县应急管理局、财政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中央、省、市、县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专项用于各地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补助。

10 预案管理

10.1 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县防办负责管理，结合日常检查、预案演练、防汛抗旱救灾等工作实际，及时组织预案评估，适时修改完善，增强预案体系整体性、协调性、实效性。

县防指成员单位和乡镇防指根据本预案和当地实际或

部门职责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报县防指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4）在水旱灾害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作出重大调整的；

（5）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10.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防办负责解释。其他专项预案与本预案不一致时，以本预案为准。

10.3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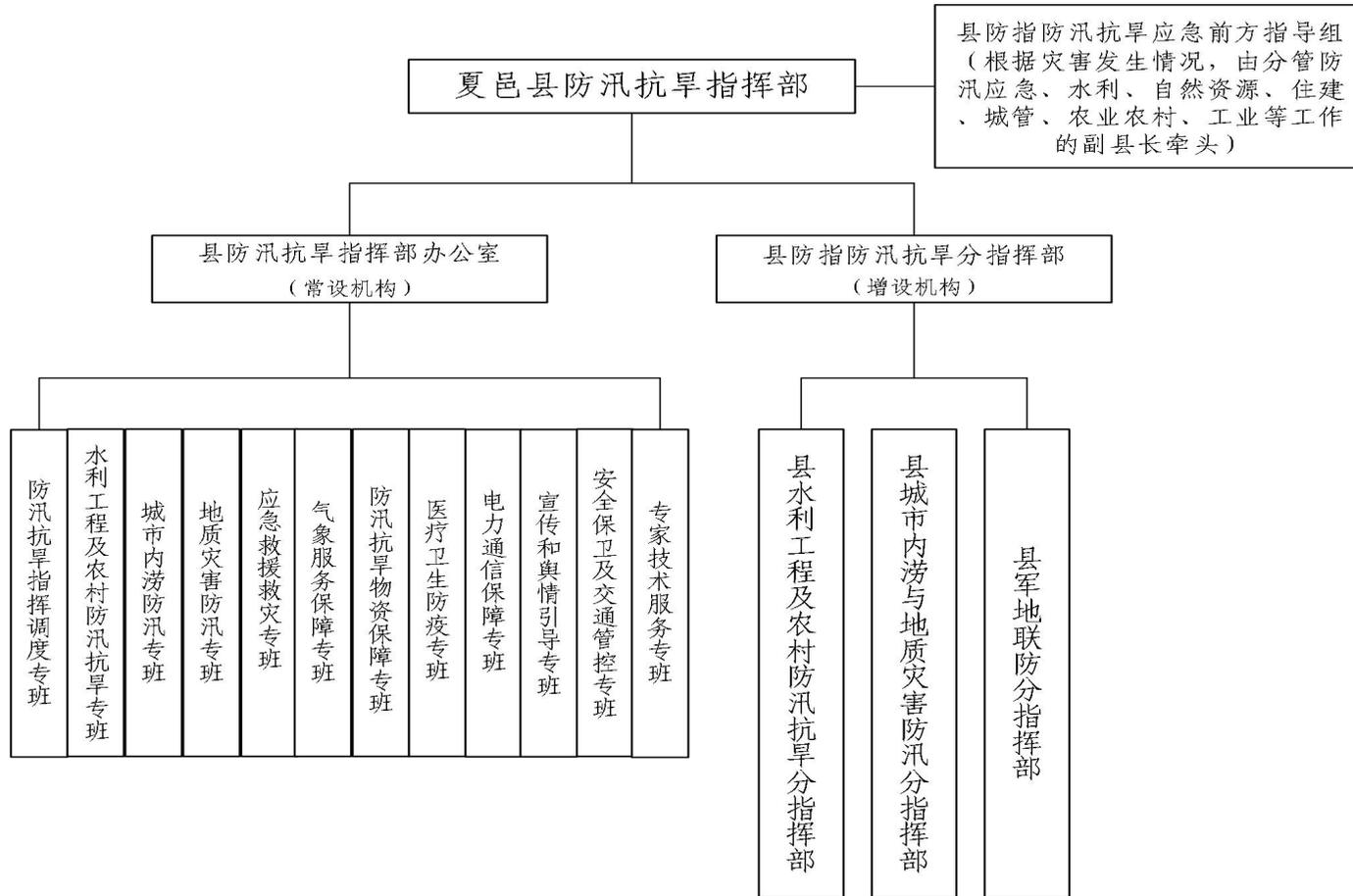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11 附件

- 1.夏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架构图
- 2.夏邑县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指挥流程图
- 3.夏邑县县级河长防汛分工名单
- 4.夏邑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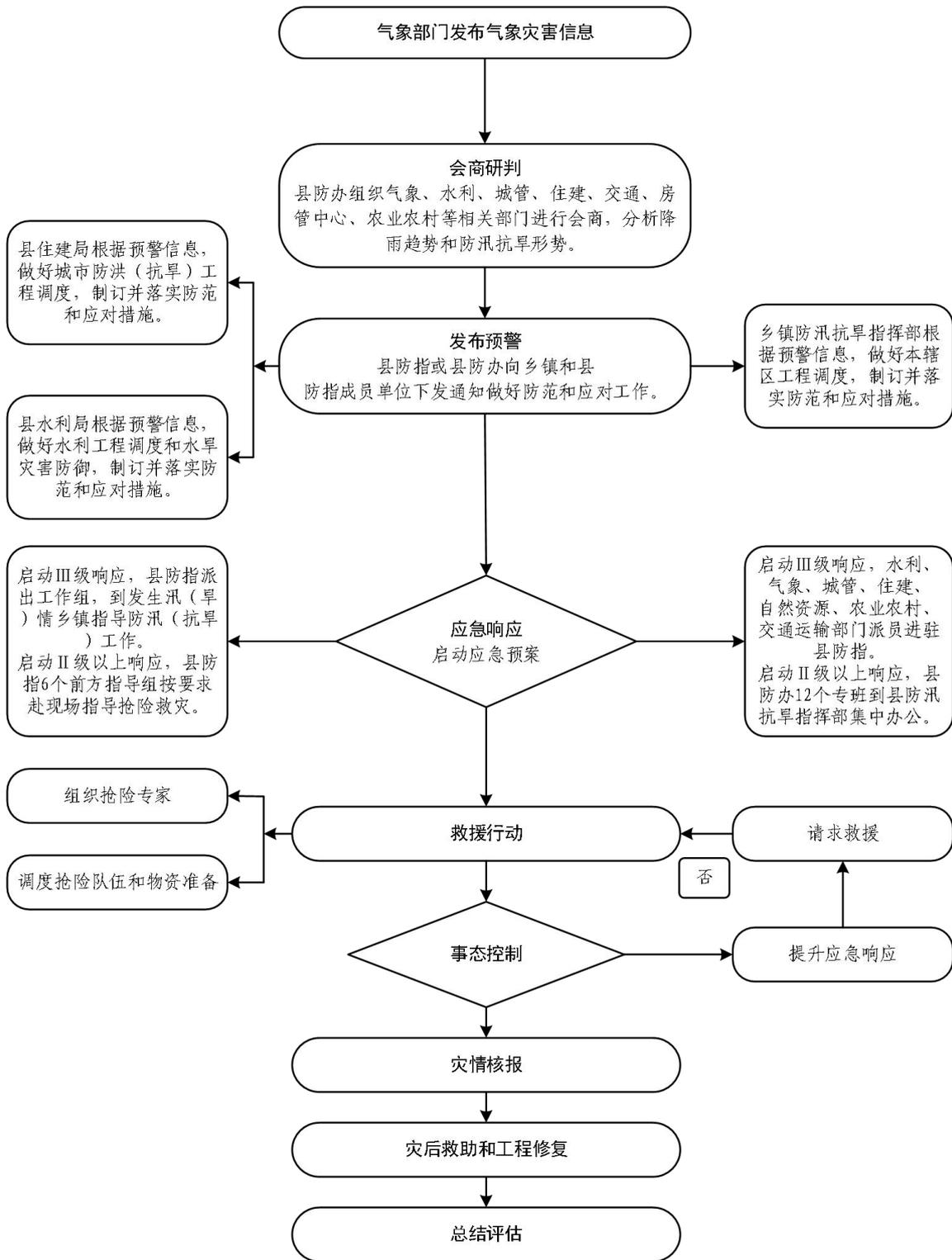
附件 1

夏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架构图



附件 2

夏邑县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指挥流程图



附件 3

夏邑县县级河长防汛分工名单

薛凤林：县委书记 县第一总河长				
序号	县级河长	职务	职责	对口协助单位
1	李昊	县委常委、县委副书记、县长	负责全面工作 沱河防汛	县发展改革委
2	王宠惠	县委副书记	王引河防汛	县交通运输局
3	王敢峰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虬龙沟 栗城水库防汛	县财政局
4	陶明星	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	歧河防汛	县自然资源局 县规划中心
5	陈斌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副县长	毛河防汛	县文广局 县卫生健康委
6	徐霞	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 委主任	东沙河防汛	县工业和信息化和 科技局
7	马超	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大金沟防汛	县教育体育局
8	王彦峰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大利民沟防汛	县人社局
9	李建领	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韩沟防汛	县农业农村局
10	李波	县委常委、县人武部部长	浍河防汛	县应急管理局
11	孙国军	副县长	宋沟防汛	县生态环境局
			太山沟防汛	县林业发展中心
			城区内河（废运 河、罗楼沟）防 汛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市管理局
12	崔咏春	副县长	惠沟防汛	县公安局
13	肖巍	副县长	周沟防汛	县水利局

附件 4

夏邑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手册

夏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2 年 8 月

目 录

一、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1
(一) IV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1
(二) III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2
(三) II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4
(四) I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7
二、抢险救援行动	10
(一) 成立现场指挥机构	10
(二) 开展现场侦察勘查	10
(三) 制定抢险处置方案	10
(四) 接应队伍、接收物资	10
(五) 抢修基础设施	11
(六) 防止次生灾害	11
附件	13
附 4-1 夏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3
附 4-2 县防指防汛抗旱应急前方指导组组成人员	20
附 4-3 县防办工作专班职责及组成人员	23
附 4-4 气象递进式服务说明	33
附 4-5 河道、水库工程主要抢险措施	35
附 4-6 常用部门联系方式	37
附 4-7 夏邑县水旱灾害抢险救援力量编成表	41

附 4-8 防指应急响应启动通知（参照模板）	43
附 4-9 指挥长令（参照模板）	45
附 4-10 关于加强防汛（抗旱）应急处置通知（参照模板）	47
附 4-11 防汛（抗旱）指挥部公告（参照模板）	49
附 4-12 关于紧急转移群众的指令（参照模板）	53
附 4-13 关于紧急实施停产停业的指令（参照模板）	54
附 4-14 关于紧急实施停课停运的指令（参照模板）	55
附 4-15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参照模板）	56
附 4-16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参照模板）	57
附 4-17 县消防救援力量调动令（参照模板）	58
附 4-18 关于紧急调运防汛抗旱物资的通知（参照模板）	59
附 4-19 关于物资调运的通知（参照模板）	60
附 4-20 关于终止防汛抗旱应急响应的通知（参考模板）	61

夏邑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手册

防汛抗旱应急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大局。为有效应对洪涝、干旱灾害，提高应急指挥处置效率，根据《夏邑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制定本手册。

一、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应急响应启动一般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进行，当达到预案启动或调整条件时，经会商研判，由县防指决定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

（一）IV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当满足防汛（抗旱）IV级应急响应条件时，由县防办常务副主任组织会商后签发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决定启动防汛（抗旱）IV级应急响应。

1.启动IV级应急响应。县防指下发启动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对防御工作进行部署。相关乡镇按照本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先行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按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县防指。

2.视频连线安排部署。县防办常务或专职副主任组织应急、水利、气象、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会商，视频连线有关乡镇防指进行动员部署。

3.加强应急保障和隐患巡查。电力、通信、住建、能源、

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加强隐患巡查工作，做好抢险救援准备。

4.监测预警报告。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适时报告雨情、水情、旱情、城市内涝、农田旱涝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和灾害损失情况，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及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属地防指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短信等媒体，滚动播出暴雨、高温、防汛抗旱等预警信息，利用各种渠道传播水旱灾害防御措施，并及时将灾害情况、工作动态报县防指。

5.预置或调度救援力量。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水利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做好抢险、救援、排涝、抗旱力量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属地及时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调动抢险力量物资开展抢险、排涝和抗旱。

当满足IV级应急响应结束条件时，经县防办常务或专职副主任同意，宣布结束防汛（抗旱）IV级应急响应。当满足防汛（抗旱）III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报经县防指副指挥长、防办主任同意，启动防汛（抗旱）III级应急响应。

（二）III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当满足防汛（抗旱）Ⅲ级应急响应条件时，由县防指副指挥长、防办主任组织会商后签发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决定启动防汛（抗旱）Ⅲ级应急响应。

1.启动防汛（抗旱）Ⅲ级应急响应。县防指下发启动防汛（抗旱）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督促各地加强防御工作。相关乡镇按照本级防汛应急预案先行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按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县防指。

2.视频连线安排部署。县防指副指挥长、防办主任组织应急、水利、气象、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宣传等部门会商，视频连线有关乡镇防指进行动员部署。

3.派出工作指导组。县防指派出工作指导组，指导属地防汛抗旱抢险救援。

4.开展部门联合值守。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等单位派员进驻县防指。

5.加强应急保障和隐患巡查。电力、通信、住建、能源、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行业主管部门加强隐患巡查工作，做好抢险救援准备，及时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县防指。

6.监测预警报告。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

县城市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适时报告雨情、水情、旱情、城市内涝、农田旱涝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和灾害损失情况，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及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属地防指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短信等媒体，滚动播出暴雨、高温、防汛抗旱等预警信息，利用各种渠道传播水旱灾害防御措施，并及时将灾害情况、工作动态报县防指。

7.预置或调度救援力量。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水利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做好抢险、救援、排涝、抗旱力量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8.及时组织抢险救援。属地调动各类抢险队伍，及时转移安置危险区域内的群众，迅速开展救援抢险排涝和抗旱，必要时请求县防指和驻夏武警部队支援。

当满足Ⅲ级应急响应结束或降级条件时，经县防指副指挥长、防办主任同意，宣布结束防汛（抗旱）Ⅲ级应急响应或调整为防汛（抗旱）Ⅳ级应急响应。当满足防汛（抗旱）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报经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同意，启动防汛（抗旱）Ⅱ级应急响应。

（三）Ⅱ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当满足防汛（抗旱）Ⅱ级应急响应条件时，由县防指常务

副指挥长组织会商后签发启动应急响应通知，决定启动防汛（抗旱）Ⅱ级应急响应。

1.启动防汛（抗旱）Ⅱ级应急响应。县防指下发启动防汛（抗旱）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县防指指挥长和副指挥长向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结。县防指发布进一步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相关乡镇按照本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先行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按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县防指。

2.视频连线安排部署。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在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组织应急、水利、气象、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财政、宣传、消防救援等部门会商，滚动研判防汛抗旱形势，视频连线有关乡镇防指进行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3.派出前方指导组。县防指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派出由相关县领导带领的县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地方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

4.工作专班集中办公。县防办工作专班在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县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做好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人员办公和生活保障工作；通信、电力、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做好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应急通信、应急供电、交通疏导和应急救护等工作，保障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正常运转

。

5.加强应急保障。电力、通信、住建、能源、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等部门广泛调动资源，强化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防汛抗旱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电力、通信、油料、供水保障，确保抗灾救灾车辆安全快速通行，落实好社会安全和卫生防疫等工作。行业职能部门及时查灾核灾、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县防指。

6.监测预警报告。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适时报告雨情、水情、旱情、城市内涝、农田旱涝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和灾害损失情况，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及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属地防指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短信等媒体，滚动播出暴雨、高温、防汛抗旱等预警信息，利用各种渠道传播水旱灾害防御措施，并及时将灾害情况、工作动态报县防指。

7.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干旱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密播报频率，正确引导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8.加强抢险救援救灾。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水利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增调救

援、抢险、排涝、抗旱力量物资，及时赶赴灾区增援。相关乡镇防指安排部署做好防洪抗旱工程调度、防汛抗旱抢险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包保重点工程和乡镇的县级领导上岗到位，靠前指挥。地方党委政府根据情况果断落实“停、降、关、撤、拆”五字要诀的要求。

当满足Ⅱ级应急响应结束或降级条件时，经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同意，宣布结束防汛（抗旱）Ⅱ级应急响应或调整为相应级别的防汛应急响应。当满足防汛（抗旱）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同样报经县防指指挥长同意，启动防汛（抗旱）Ⅰ级应急响应。

（四）Ⅰ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当满足防汛（抗旱）Ⅰ级应急响应的条件时，由县防指指挥长组织会商后签发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决定启动防汛（抗旱）Ⅰ级应急响应。

1.启动防汛（抗旱）Ⅰ级应急响应。县防指下发启动防汛（抗旱）Ⅰ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县防指指挥长和副指挥长向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结。县防指发布全力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或指挥长令，地方党委政府和防指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县防指。

2.视频连线安排部署。县防指指挥长组织县防指全体成员和专家会商，视频连线有关乡镇指挥机构进行动员部署，及时

调度指挥。

3.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抗旱）期。根据需要并报经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抗旱）期。县防指指挥长或其指定的副指挥长在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滚动研判防汛抗旱形势。

4.派出前方指导组。县防指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派出由相关县领导带领的县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地方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

5.设立前方指挥部。县防指设立前方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工作专班集中办公。县防办工作专班在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24小时集中办公。县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做好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人员办公和生活保障工作；通信、电力、公安、卫生等部门做好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应急通信、应急供电、交通疏导和应急救护等工作，保障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正常运转。

7.加强应急保障。电力、通信、住建、能源、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等部门广泛调动资源，强化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防汛抗旱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电力、通信、油料、供水保障，确保抗灾救灾车辆安全快速通行，落实好社会安全和卫生防疫等工作。行业职能部门全力协调行业

抢险救灾力量投入受影响地区抢险救灾工作，核实、更新行业受灾情，及时报告县防指。

8.监测预警报告。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适时报告雨情、水情、旱情、城市内涝、农田旱涝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和灾害损失情况，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及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属地防指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短信等媒体，滚动播出暴雨、强对流、防汛等预警信息，利用各种渠道传播洪涝灾害防御措施，并及时将灾害情况、工作动态报县防指。

9.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不间断播报暴雨、洪水、干旱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强正面宣传报道，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10.全力抢险救援救灾。财政部门紧急拨付救灾资金，应急、消防等部门调动一切力量全面支援灾害发生地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相关乡镇防指安排部署做好防洪抗旱工程调度、防汛抗旱抢险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包保重点工程和乡镇的县级领导靠前指挥、驻守一线，抓好防汛抗旱救灾各项工作落实。地方党委政府果断落实“停、降、关、撤、拆”五字要诀的要求。

11.及时申请支援。县防指及时向市防指报告，申请调动市相关抢险队伍帮助救援，请求市军分区调动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

当满足 I 级应急响应结束或降级条件时，经县防指指挥长同意，宣布结束防汛（抗旱）I 级应急响应或调整为相应级别的防汛（抗旱）应急响应。

二、抢险救援行动

（一）成立现场指挥机构

迅速召集当地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和救援机构力量，依法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明确指挥长、副指挥长和各工作组成员，统一指导、分组工作。

（二）开展现场侦察勘查

协调无人机、遥感、卫星影像等力量实施勘测，派出侦测分队实地勘察，获取相关信息数据。

（三）制定抢险处置方案

组织专家会商研判，结合水利部门提供的河道（水库）资料，研究制定险情处置方案。

（四）接应队伍、接收物资

有序接应、引导各支救援队伍顺利进入灾害现场，登记人员和装备相关信息，做好救援任务分配和交接。妥善接收、转运各类防汛、抗旱和救灾物资，登记造册，清点核对，有序分

配、发放、使用。

（五）抢修基础设施

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性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正常。

（六）防止次生灾害

实时监测并科学研判灾情。组织专家和专业救援队伍开展安全巡护，及时处置管涌、渗漏等小型险情，防范和消除次生灾害。在主要险情排除后，及时对抢修工程进行持续加固和安全监护，确保抢修工程、设施等安全。组织协调救援力量和物资有序撤离，逐步恢复灾区周边秩序。

附件：

- 1.夏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2.县防指防汛抗旱应急前方指导组组成人员；
- 3.县防指防汛抗旱分指挥部；
- 4.县防办工作专班职责及组成人员；
- 5.气象递进式服务说明；
- 6.河道、水库工程主要抢险措施；
- 7.常用部门联系方式；
- 8.夏邑县水旱灾害抢险救援力量编成表；
- 9.防指应急响应启动通知（参照模板）；

- 10.指挥长令（参照模板）；
- 11.关于加强防汛（抗旱）应急处置通知（参照模板）；
- 12.防汛（抗旱）指挥部公告（参照模板）；
- 13.关于紧急转移群众的指令（参照模板）；
- 14.关于紧急实施停产停业的指令（参照模板）；
- 15.关于紧急实施停课停运的指令（参照模板）；
- 16.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参照模板）；
- 17.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参照模板）；
- 18.县消防救援力量调动令（参照模板）；
- 19.关于紧急调运防汛（抗旱）物资的通知（参照模板）；
- 20.关于物资调运的通知（参照模板）；
- 21.关于终止防汛（抗旱）应急响应的通知（参考模板）。

夏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政府办：协调政府工作部门关系，搜集整理防汛抗旱信息，为指挥长决策提供依据，对各乡镇各部门防汛抢险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县委宣传部：组织县内新闻、宣传部门运用多种形式开展防汛减灾的宣传教育；及时、准确宣传防汛形势；负责做好对外、对上宣传；负责协调县外新闻媒体的采访。

县人武部军事科：军事科根据汛情、旱情需要，及时组织驻夏武警部队官兵、民兵预备役担负防洪抢险、营救人员、转移物资、救灾及执行抗旱应急送水等防汛抗旱紧急任务；负责有关防汛抗旱物资的储备和调运；负责协调援夏部队开展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县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防汛抗旱规划编制工作；负责水库除险加固、主要防洪河道整治、防汛通讯工程、水文测报、抗旱基础设施、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和物资储备体系建设等计划的协调安排和监督管理。

县财政局：负责防汛抗旱经费的筹措、使用和管理工
作；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做好特大防汛抗旱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对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的防汛抗旱经费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监督使用。

县民政局：协同做好水旱灾害造成基本生活出现严重

困难家庭和个人的临时救助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掌握农业洪涝干旱等灾害信息；负责农田排涝指导工作；负责洪涝干旱灾害发生后农业救灾和生产恢复工作；负责渔业生产及设施安全监管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监督检查县城区建筑工地和基坑防汛安全工作；负责县城及内河防汛工作；制定县城区防洪排涝规划及内河防汛应急预案，掌握县城区防汛情况；组织县城区抗洪抢险工作；监督检查城区防汛设施的安全运行、行洪障碍清除和排涝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全县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预报及发布、预测预报成果提供、水工程调度、抗御旱灾调度、应急水量调度、日常检查、宣传教育、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汛期，指导河道、水库、闸坝等水工程管理机构开展巡查，发现险情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及时报告县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灾情发生，按照县防指部署，派出专家组协助县应急管理局开展险情处置；组织实施水旱灾害防治和水利水毁工程修复工作；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御队伍建设与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

作，综合指导协调地区和部门防汛抗旱工作；负责县级防汛抗旱工作方案、预案编制，指导地方和部门做好专项方案、预案编制工作；组织、协调重大、特别重大水旱灾害的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方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救援物资，组织险情巡查、应急处置、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围困人员；负责水旱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害救助，依法统一发布灾情；负责县本级防汛抗旱经费的申报和安排；组织指导全县防汛抗旱物资储备与管理；预报发生大洪水或突发险情时，组织防洪会商，县水利局、县气象局等单位派员参加；督促、指导和协调汛期全县安全生产工作。

县城市管理局：负责所管理的环卫设施的城市防汛工作；负责整改各种商业设施、杆牌箱亭、户外广告设施安全隐患；及时清运垃圾，防止汛期因清运不及时导致垃圾外流堵塞雨水口；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旅游景点以及设施的安全管理，汛期根据天气情况配置旅游线路，确保游客安全；负责组织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防汛抗旱宣传工作，正确把握防汛抗旱宣传工作导向；根据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提供的汛情、旱情，及时向社会发布防汛抗旱信息。

县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制定企业防汛方案，监督、指导企业防洪工程运行和企业抗洪抢险；负责防汛无线通信的频率调配，排除干扰，确保防汛抢险通讯畅通。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监测、预防地质灾害工作；组织对地质灾害的防御预案制定和监测工作，加大防灾、避灾知识宣传，及时通知危险区域群众转移；负责制定汛期土地征用方案，确保汛期抢险用土。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所辖公路交通设施、工程、装备的防洪安全及本系统的行业防汛；负责及时组织水毁公路、桥涵的修复，保证道路畅通；负责在建交通桥涵防汛方案的制定和施工坝的清除；负责组织防汛抢险、抗旱救灾及重点度汛工程的物资运输；负责组织协调发生大洪水时抢险、救灾及人员撤离的运送。

县公安局：负责抗洪抢险、抗旱救灾的治安保卫工作，维护社会秩序；紧急期间协助防汛部门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依法严厉打击造谣惑众、毁坏防洪工程或水文测报设施、非法采砂、盗窃防汛抗旱物资、通信线路等违法犯罪活动，保证防汛抗旱设施正常运用；制定紧急情况下交通道路管制方案，必要时实行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交通道路管制。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全县防汛抗洪抢险和抗旱减灾应急救援工作。

县教育局体育局：落实汛期学校安全度汛方案，加强在校学生的防灾避险意识教育宣传，暴雨洪水发生后组织教职员工和学生安全转移。

县卫生健康委：制定灾区卫生防疫方案，负责组织灾区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汛期全县各拦河闸前水质监测，及时向水利部门通报水质情况；配合水利部门做好汛期水闸调度。

县人防办：负责人防工程汛期安全，对县区所有人防工程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加强对废弃人防工程的监测，对塌陷的工程进行隐患排查，并妥善处理各种隐患和各种人防工程险情，预防事故发生，确保人防工程汛期安全。

县园林绿化中心：负责所管理各类综合性公园、广场及承担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城市防汛工作；做好城区绿化、公园景区等林木在汛期极端天气下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及时清理倒伏绿化树木，并排查整改与电力、通讯、燃气管道等相邻绿化林木的问题隐患。

县规划中心：负责城市规划区防洪排涝工程的规划审批。

县房管中心：负责县城内破旧危房、直管公房的防汛工作，当遇见灾害性天气时及时组织转移危房住户，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负责制定避险方案，落实好

避险减灾居民的住宿问题；指导县城区居民小区地下车库暴雨防御工作。

县商务局：负责防汛抗旱需用的钢材、铁丝、机动车辆、油料等物资优惠政策的拟定和油料市场监督。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组织实施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管理工作；负责县级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工作；配合做好抗洪抢险和抗旱减灾物资储备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供销合作社：负责做好系统内防汛抗旱物资筹集供应。

县气象局：负责全县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及时为防汛抗旱决策指挥提供信息支撑；负责水旱灾害气象风险分析预测评估；负责为抗洪抢险、抗旱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气象保障；利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成果，为综合发布洪涝、干旱等各类信息提供有效途径；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团县委、县妇联：负责动员、组织全县共青团员、青年妇女在当地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积极投入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

国网供电夏邑分公司：负责所辖输配电线路及变电站的安全运行，及时对管辖电力设施进行定检、维护；负责本行业的防洪管理；保证防汛、抗旱、抢险、重点防洪调

度工程的电力供应；加强电力微波通信的检修管理，保证防汛通信畅通。

县中国邮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夏邑分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负责所辖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做好通讯设施的检修、调试、管理，保证邮路、话路畅通；负责应急通讯保障，主动为防汛抗旱通讯让路，制定非常情况下的通信保障预案，保证防汛通信需要。

县石油公司：负责全县防汛抗旱油料供给。

夏邑火车站：负责所辖铁路、桥涵等工程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线路正常运行；优先运送防汛抢险、救援救灾、防疫人员和物资设备。

附 4-2

县防指防汛抗旱应急前方指导组组成人员

一、水利工程险情前方指导组

组 长：分管水利的副县长

副组长：县政府副秘书长

县水利局负责同志

专 家：水利专家 1 名、气象专家 1 名、应急救援专家 1 名

队 伍：县水利局防汛抗旱抢险队、属地消防救援队伍

联络员：县水利局相关股室负责同志

二、城市内涝应急前方指导组

组 长：分管住建的副县长

副组长：县政府副秘书长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负责同志

专 家：市政排水专家 1 名、气象专家 1 名、水利专家 1 名、应急救援专家 1 名

队 伍：县市政抢险救援队、属地消防救援队伍

联络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相关股室负责同志

三、农村防汛抗旱应急前方指导组

组 长：分管农业的副县长

副组长：县委副书记

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负责同志

专家：市政排水专家 1 名、气象专家 1 名、水利专家 1 名、应急救援专家 1 名

队伍：县农业农村局抢险救援队、属地消防救援队伍

联络员：县农业农村局相关股室负责同志

四、工贸企业重大险情应急前方指导组

组长：分管工业的副县长

副组长：县委副书记

县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负责同志

专家：安全生产专家 2 名、气象专家 1 名、应急救援专家 1 名

队伍：县工贸企业应急救援队、属地消防救援队伍

联络员：县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县应急管理局相关股室负责同志

五、危化企业重大险情应急前方指导组

组长：分管工业的副县长

副组长：县委副书记

县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负责同志

专家：安全生产专家 1 名、气象专家 1 名、市政排水专家 1 名、应急救援专家 1 名

队 伍：县危化企业应急救援队、属地消防救援队伍

联络员：县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县应急管理局相关股室负责同志

六、救援及救灾前方指导组

组 长：分管应急的副县长

副组长：县政府副秘书长

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委、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同志

专 家：应急救援专家 2 名、气象专家 1 名、医疗卫生专家 1 名

队 伍：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防汛抗旱抢险队、属地消防救援队伍

联络员：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相关股室负责同志

县防指防汛抗旱分指挥部

一、夏邑县水利工程及农村防汛抗旱分指挥部

指 挥 长：肖 巍 县政府副县长

副指挥长：杜花影 县政府办副主任

王全华 县水利局局长

胡序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牵头单位：县水利局

防汛抗旱专家指导组：

程志伟 县水利局副局长

程乐庆 县农业农村推广研究员

联络员：县水利局 韩佳 联系电话：15139735868

指挥部职责：协同县防指做好防洪工程调度和农村防汛抗旱工作，组织主要防洪工程影响区域、农村易涝区等群众应急避险，督促指导各乡镇、相关责任单位做好水利工程和农业农村抗洪（抗旱）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二、夏邑县城市内涝与地质灾害防汛分指挥部

指 挥 长：王敢峰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指挥长：尤宝剑 县政协副主席、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杜花影 县政府办副主任

李 猛 县城市管理局局长

李艳伟 县房管中心主任

王 伟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程亚涛 县规划中心主任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防汛抗旱专家指导组：

靳红彦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左光辉 县城市管理局街道管理大队大队

长

王 强 县房管中心物业股股长

朱卫立 县自然资源局地矿股股长

霍民杰 县规划中心市政管线股股长

联络员：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辉 联系电话：

15939056333

指挥部职责：协调指导城市防洪排涝、地质灾害防御预案编制，督促检查城市内涝、地质灾害应急避险演练实施，提前预警、提前转移，突出避险，督查基层做好应急避险、应急管控、应急抢险救援。

三、夏邑县军地联防分指挥部

指挥长：李 波 县委常委、人武部部长

副指挥长：经文涛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饶天华 县武警中队队长

高 扬 县消防救援大队教导员

窦兴鹤 县人武部军事科科长

牵头单位：人武部、应急管理局

联络员： 人武部 窦兴鹤 联系电话：13116959854

应急管理局 闫康 联系电话：13569338368

指挥部职责：组织协调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协调驻商部队、武警部队、消防救援力量，调配民兵预备役参加抗洪（抗旱）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县防办工作专班职责及组成人员

1. 防汛抗旱指挥调度专班

组 长：王敢峰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李 涛 县政府办工会主席

经文涛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局、县房管中心、县交通运输局、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职 责：配合指挥长、副指挥长防汛抗旱指挥调度，做好相关会务服务保障；负责收集汇总各工作专班及前方指挥部的应急抢险信息，拟制信息报告（专报、快报），及时向指挥部领导及有关单位、机构汇报，下达县防指防汛抗旱抢险命令；提供雨情、水情、汛情、旱情、墒情预测。

2. 水利工程及农村防汛抗旱专班

组 长：肖 巍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杜花影 县政府办副主任

王全华 县水利局局长

胡序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牵头单位：县水利局

成员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局。

职 责：负责水库、河道、农田渍涝、干旱监测、预警，水库、主要防洪河道、重点水闸等工程调度和度汛抗旱措施落实，组织实施农田渍涝干旱防御和水利、农业水毁工程修复等工作；指导各地政府及时组织动员转移受威胁群众。

3. 城市内涝防汛专班

组 长：王敢峰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尤宝剑 县政协副主席、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杜花影 县政府办副主任

李 猛 县城市管理局局长

李艳伟 县房管中心主任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员单位：县城市管理局、县房管中心、县水利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人防办。

职 责：负责城市内涝抽排工作，负责城市街道和公共场所淤泥清理，指导群众居住区排涝清淤。

4. 地质灾害防汛专班

组 长：王敢峰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杜花影 县政府办副主任

王 伟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程亚涛 县规划中心主任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成员单位：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规划中心。

职 责：负责组织地质灾害预防、治理，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指导各乡镇、有关责任单位和基层群众组织及时动员转移受威胁群众。

5. 应急救援救灾专班

组 长：王敢峰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经文涛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饶天华 县武警中队队长

高 扬 县消防救援大队教导员

窦兴鹤 县人武部军事科科长

牵头单位：县人武部、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人武部军事科、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团县委。

职 责：负责抢险救援救灾期间，统筹协调各类救援力量、部队兵力快速投送，组织制定抢险救援力量调配方案，指导抢险救援和灾后救助工作科学有效实施。

6. 气象服务保障专班

组 长：肖 巍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杜花影 县政府办副主任

段秀芳 县气象局局长

牵头单位：县气象局

成员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

职 责：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为防汛抗旱决策提供信息支撑；发布全县雨情、旱情，做好暴雨、高温灾害气象风险预测、分析、评估。

7. 防汛抗旱物资保障专班

组 长：王敢峰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李 涛 县政府办工会主席

刘保证 县民政局局长

刘海涛 县财政局局长

经文涛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胡文书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刘东峰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姜海霞 县商务局局长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民政局、县商务局、县石油公司、火车站。

职 责：负责防汛抗旱抢险所需资金物资筹集分拨及救灾期间社会捐赠和管理，做好救援救灾装备物资调运工作。负责抢险救援队伍后勤保障工作，以及抗洪（抗旱

）抢险油料供给保障。负责运送防汛抗旱抢险物资、设备和抢险救灾人员，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提供车辆，为防汛抗旱专用车辆通行提供必要方便条件。

8. 医疗卫生防疫专班

组 长：陈 斌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县长

副组长：杜花影 县政府办副主任

郝桂芝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员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职 责：负责受灾地区群众医疗、卫生防疫消杀、畜禽免疫和畜禽尸体打捞及无害化处理等工作，协调医院参加医疗救助。

9. 电力通信保障专班

组 长：王敢峰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杜花影 县政府办副主任

赵铁军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员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县应急管理局、国网供电夏邑分公司。

职 责：负责防汛抗旱抢险期间各成员单位、前方指挥部的应急通信网络畅通、受损通信设备抢通修复工作，负责应急救援、重点防洪抗旱调度工程电力供应保障。

10. 宣传和舆情引导专班

组 长：陈 斌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县长

副组长：王松涛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委网信办、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职 责：负责全县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新闻宣传工作，统筹灾害重大舆情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和引导处置工作，组织重大灾害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动员志愿者参与抢险救援，配合公安机关管控重大灾害的网络谣言。

11. 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专班

组 长：刘 伟 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杜花影 县政府办副主任

郭 祥 县公安局副局长

胡文书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城市管理局。

职 责：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扰乱抗洪抗旱救灾和破坏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做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安保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负责暴雨区和灾区交通管控工作，及时疏导车辆及行人，引导救灾人员及车辆快速有序通行。

12. 专家技术服务专班

组 长：肖 巍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杜花影 县政府办副主任

王全华 县水利局局长

牵头单位：县水利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规划中心、县房管中心、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设计、科研单位。

职 责：负责组织制定防汛抗旱抢险方案、险情处置技术方案，对各乡镇、相关责任单位防汛抗旱抢险进行指导，解决抢险中出现的重大技术难题。

气象递进式服务说明

气象部门密切监视天气变化，递进式开展预报预警服务。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包括重要天气报告、重要天气预警报告、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

一、重要天气报告

重要天气报告是决策服务产品，面向党政决策指挥部门，针对将要出现的转折性、关键性、灾害性天气，可能对我县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经济社会发展将产生较大影响时发布。根据不同天气类别，一般提前 1-5 天发布。

二、重要天气预警报告

重要天气预警报告是决策服务产品，侧重短期时效，面向党政决策指挥部门，是启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的重要依据，用于党政决策指挥部门应急准备和部门联动。根据不同天气类别，一般提前 1-2 天发布。

三、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是公众服务产品，侧重于短时临近时效，主要面向社会公众发布，针对本地突发或易发气象灾害的预报预警及公众防御，同时为党政决策指挥部门提供决策支持。根据不同天气类别，一般提前 0-12 小时发布。

各地各部门和社会公众收到当地气象台站发布的气象

灾害预警信号时，要根据《河南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省政府令第128号）要求，按照部门职责及防御指南采取防范应对措施。

河道、水库工程主要抢险措施

1. **堤坝漫溢抢险。**在堤防临水侧堤肩修筑子堤（埝）阻挡洪水漫堤，常用方法有纯土子堤（埝）、编织袋土子堤、编织袋及土混合子堤等。

2. **渗水抢险。**增加阻水层，降低浸润线；临水截渗常用方法有粘土前戗、土工膜等临河侧截渗措施；背水导渗常用方法有砂石导渗沟、土工织物导渗沟等。

3. **管涌抢险。**常用方法有反滤围井、无滤减压围井、反滤压（铺）盖、透水压渗台等。

4. **漏洞抢险。**漏洞险情采用“前截后导”的方法，前截常用方法有塞堵法、盖堵法和戗堤法，后导处理方法与管涌处理方法相同。

5. **滑坡抢险。**在滑坡体坡脚处打桩或堆砌土袋、铅丝石笼固脚，同时对滑坡体上部削坡减载，阻止其继续下滑，并在削坡后采用透水的反滤料还坡。

6. **跌窝抢险。**常用的方法有翻筑夯实、填塞封堵、填筑滤料等。

7. **坍塌抢险。**常用的方法有护脚固基防冲、沉柳缓溜防冲、挂柳缓溜防冲、土工编织布软体排等。

8. **裂缝抢险。**常用的方法有开挖回填、横墙隔断、封堵缝口、土工膜盖堵等。

9. 决口抢险。常用方法有立堵、平堵、混合堵。立堵是从口门两端断堤头同时向中间推进，通过在口门抛石块、石龙、石枕、土袋等堵口；平堵是利用打桩架桥，在桥面上或用船进行平抛物料堵口；混合堵一般根据口门大小、流量大小确定采取立堵或平堵结合方式。

附 4-7

常用部门联系方式

(每年汛(旱)期前进行统计更新)

序号	单位	值班电话	传真
省防办、市防办			
1	省防指办公室	0371-65919791	0371-65919790
2	市防指办公室	0370-2687110	0370-2683110
县防指成员单位			
1	县防指办公室	0370-6223500	
2	县委值班室	0370-6210168	
3	县政府值班室	0370-6212169	
4	县委宣传部	0370-6213026	
5	县人武部军事科	0370-3156318	
6	县发展改革委	0370-6213044	
7	县财政局	0370-6212111	
8	县民政局	0370-6213564	
9	县农业农村局	0370-6262336	
1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370-6212163	
11	县水利局	0370-6111550	
12	县应急管理局	0370-6223500	

13	县城市管理局	0370-6212555	
14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0370-6213232 文旅	
15		0370-6111605 广电	
16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0370-6212167	
17	县自然资源局	0370-6213586	
18	县交通运输局	0370-6115677	
19	县公安局	0370-6221016	
20	县林业发展中心	0370-3033160	
21	县消防救援大队	0370-6685119	
22	县教育体育局	0370-6212009	
23	县卫生健康委	0370-3031101	
24	县生态环境局	0370-6113113	
25	县人防办	0370-6219006	
26	县园林绿化中心	0370-6286818	
27	县规划中心	0370-6210518	
28	县房管中心	0370-6211907	
29	农机中心	0370-3155234	
30	县商务局	0370-3033033	
31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0370-6111708	

32	县供销合作社	0370-6212333	
33	县气象局	0370-6272938	
34	团县委	0370-6213054	
35	县妇联	0370-6218138	
36	国网供电夏邑分公司	0370-2729001	
37	中国邮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夏邑分公司	0370-6213919	
38	县移动公司	13781518703	
39	县联通公司	0370-6100950	
40	县电信公司	0370-2720001	
41	县石油公司	0370-6213355	
42	县火车站	0370-2914642	
乡（镇）级防办			
1	王集乡	0370-6352158	
2	北岭镇	0370-6711004	
3	太平镇	0370-6811004	
4	孔庄乡	0370-6831880	
5	刘店集乡	0370-6483016	
6	韩道口镇	0370-6861001	
7	杨集镇	0370-6451019	

8	李集镇	0370-6301024	
9	罗庄镇	0370-6661004	
10	何营乡	0370-6931008	
11	济阳镇	0370-6511008	
12	曹集乡	0370-6103088	
13	骆集乡	0370-6388166	
14	胡桥乡	0370-6751002	
15	马头镇	0370-6591003	
16	桑垌乡	0370-6611666	
17	火店镇	0370-6871001	
18	中峰乡	0370-6691065	
17	城关镇	0370-6212045	
20	郭店镇	0370-6631028	
21	车站镇	0370-6441005	
22	歧河乡	0370-6781004	
23	会亭镇	0370-6581346	
24	业庙乡	0370-6541056	
25	郭庄农贸区	0370-6013299	

附 4-8

夏邑县水旱灾害抢险救援力量编成表

类别	牵头调度	队伍	人员数量	备注
工程抢险力量	事发地政府	事发地组织工程抢险队	20 人	主力
人员搜救力量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消防大队	45 人	主力
	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应急救援队	10 人	机动
	事发地政府	事发地所属防汛抗旱专业救援队伍	20 人	先遣
道路抢通力量	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道路工程应急抢险队	50 人	主力
	事发地政府	事发地道路工程抢险队	20 人	主力
物资供应力量	事发地政府	事发地防汛抗旱物资仓库	20 人	主力
	事发地政府	事发地救灾物资仓库	20 人	主力
	县应急管理局	县防汛抗旱物资仓库	10 人	后备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县救灾物资仓库	20 人	后备
军队支援力量	驻夏武警部队	驻夏武警部队	按需	主力
	县民兵预备役部队	县民兵预备役部队	按需	机动
应急监测力量	事发地政府	当地水利、气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环保等部门监测技术队伍	20 人	主力
专家支援力量	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	抗洪抗旱救援技术专家组	5 人	主力
	事发地政府	事发地水利、应急专家组	3 人	先遣
医疗救治力量	县卫生健康委	县卫健委医疗专家组	10 人	主力
	事发地政府	当地医疗专家及医疗机构、防疫机构	15 人	先遣

社会群防 力量	县应急管理局	社会义务救援队	50 人	机动
	事发地政府	通信、电力、燃气、供水、商贸等 部门单位应急保障队伍	20 人	先遣

夏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启动（调整）防汛（抗旱）（I.II.III.IV）级

应急响应的通知

（参照模板）

各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县防指各成员单位：

根据县气象台预报，-----

本轮降雨过程历时长、范围广，落区与前期洪涝灾害较重地区重叠度较高。（或未来较长一段时间无明显有效降雨，出现因旱影响农作物生长、城镇供水和农村人畜饮水现象。）为切实做好本轮降雨（或无有效降雨）过程防范应对工作，根据《夏邑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决定自 X 月 X 日 X 时启动防汛（抗旱）X 级应急响应。

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认真执行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工作部署和要求，加强会商研判，第一时间发布预警信息，突出抓好易涝易旱区域、病险河流、水闸等薄弱环节防范，强化城市内涝、地下空间、堤防、泵站、输水渠道等关键部位管控，严格按照关、降、停、撤、拆“五字要诀”的要求，做好灾害应对和人员转移避险工作，

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或及时关注饮水困难群众吃水问题和农作物抗旱浇灌情况，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程度地满足城乡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各级防汛抗旱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24小时值守；各级抢险救援队伍严阵以待，确保险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

夏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X年X月X日

夏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

〔20XX〕X 号令

指挥长令

(参照模板)

据县气象台预报，X 日，我县 X 以北大部将出现持续强降雨，局地将出现暴雨、大暴雨或特大暴雨，强降雨持续时间长、范围广、量级大、雨势强。（我县 XX 区域将出现持续高温炎热或无有效降雨天气，极有可能诱发城乡供水、农畜饮水、生产用水等干旱危机。）为全力防范应对，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现命令如下。

一要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各级党委、政府要牢牢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格执行战时工作机制，牢牢扛起防汛（抗旱）救灾的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主要领导要靠前指挥，加强巡查督导；行政责任人、管护责任人、技术责任人要停止休假，坚守岗位，确保责任区防洪（抗旱）安全。

二要加强防汛（抗旱）会商研判。建立多部门联合会商机制，滚动分析研判，及时修订完善应对方案，做到精准预警、精准研判、精准调度、精准救灾，最大限度减少

灾害损失。

三要突出重点部位防范。加强水库、中小河流洪水、输水渠道等重点部位的防范，及时管控易涝易旱风险隐患点，加强危险区域交通管制，果断决策，及时科学应对。

四要做好抢险救援准备。提前预置抢险力量，备齐物资装备，做好抢险救援准备。一旦发生险情，快速组织抢险救援，确保抢险队伍物资拉得出、冲得上、抢得住。

五要及时转移安置群众。准确发布洪涝灾害预警，迅速转移受威胁群众，坚决杜绝群死群伤事件。妥善安置转移避险群众，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确保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安全住处、有卫生防疫措施。

六要有效采取抗旱措施。气象部门密切注视天气变化，条件适宜及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水利部门科学管理调配水源，加强地下水开采技术指导；农业农村部门深入田间地头，进行抗旱技术指导；财政部门积极落实抗旱资金；应急管理部门及时开展报灾核灾工作；电力和石油部门及时为抗旱提供应急供电和用油保障。

此令

夏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

X年X月X日

XXX 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加强防汛（抗旱）应急处置通知

（参照模板）

各 xx 防汛抗旱指挥部，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为积极应对 X 日即将出现的新一轮强降雨（高温炎热天气），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通知如下。

一、加强会商预警。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强化会商研判，密切监视雨情水情汛情（旱情墒情灾情）发展，精准应对布防。对于有可能发生强降雨（旱灾）的地方，要第一时间发布预警信息，提前停工停课停产，关闭危险道路。（及时设置临时泵站、开挖输水渠道，适时组织应急打井、河库引水等工作。）

二、修复水毁（受损）工程。对于河道、围堤决口要进行封堵加固。对水库、闸坝、泵站、水渠等水毁（受损）工程，能够修复的要尽快修复，不能修复的要有临时防御措施，确保安全度汛（旱）。

三、突出重点防范。加强易涝易旱区域、病险河流、水闸等薄弱环节防范；强化城市内涝、地下空间、堤防、泵站、输水渠道等关键部位管控，全力保障供电、供水、通信、交通、卫生、教育等重点行业安全。

四、组织避险转移。对于居住在低洼易涝地区等危险区域的群众，必须提前组织避险转移。强化河道清理，不准在危险河道内从事一切活动。对经过鉴定属于危房的，一律不得住人。

五、采取抗旱行动。通过蓄水、提水、引水、调水等措施，努力增加抗旱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组织开采地下水。组织向人畜饮水困难地区送水、运水。可在一定区域内限制或者暂停高耗水行业用水，优先保障城镇居民生活用水，缩小农业供水范围或者减少农业供水量。

六、加强带班值守。水库“三个责任人”、河道险工险段分包责任人必须全部到岗到位，24小时值守，强化工程巡查，确保险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

七、预置救援力量。各级防汛（抗旱）专业救援队伍、武警、消防救援队伍、民兵预备役等抢险救援人员，要严阵以待，一旦发生险情要做到快速出动、高效处置。

八、严格落实责任。各级各部门要坚持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各级领导干部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科学组织。对于失职渎职、工作不落实或处置不当造成人员伤亡的，要从严追责问责。

XXX 防汛抗旱指挥部

X 年 X 月 X 日

防汛（抗旱）指挥部公告

（参照模板）

据 XX 县气象台 X 月 X 日 X 时 X 分暴雨重要天气预警报告，预计未来 X 小时内城区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预计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出现高温炎热气象）为全面做好暴雨（旱灾）应对工作，现将有关注意事项进行公告。

1.气象部门要严密监视天气变化，加强联合会商和滚动订正，递进式开展预报预警服务，及时发布属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各部门和相关地区要密切关注属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最新预报预警信息，加强灾害影响分析研判，有针对性地采取预防和应对措施。

2.保障公共场所、交通停止运营。县级防指对机关、学校、医院、企业等单位实行弹性工作制，迅速启动防灾预案，适时调整响应级别，该停工、停业、停运、停课的必要果断实施到位。地下商城、地下停车场、易涝点等部位要实行 24 小时看守，该停止运行使用的要及时停用，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3.关闭危险区域。县级防指调派力量紧盯涵洞，公共设施的地下空间，低位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全面开展排查，逐一建立风险台账。根据雨情汛情变化，落实针对

性防控措施，必要时要迅速关闭，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

4.疏散转移人员。县级防指及时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迅速组织洪水威胁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及时撤离在河谷、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疏散劝导火车站、汽车站、机场、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5.采取抗旱措施。及时掌握旱情信息和发展趋势，适时发布旱情预警预报，强化蓄水保水和水源统一管理，组织开展抗旱服务。采取辖区内、跨地区、跨流域应急调水，补充供水水源。加强水质监测，防止发生水污染事件。采取设置临时泵站、开挖输水渠道，在河、库、汪塘截水、挖潜水等措施，努力增加抗旱水源。

6.加强监测巡查。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利工程设施加强巡查监测；加密水库、河道、水渠的巡护查险、洪水预报和汛（旱）情研判分析，根据预案开展洪水调度和引水灌溉。危险物品等经营使用单位要加强安全监控监测。

7.拆除行洪障碍。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要下决心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对河道疏通清理，及时清理淤积物；对影响行洪

的非法建构筑物，及时清理拆除。

8.居民家中常备救生衣、手电筒等可以安全逃生的物品，尽量减少出行，关好门窗，注意关注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滚动预报和预警信息；地处洼地的居民要准备沙袋、挡水板等物品，或砌好防水门槛，设置挡水土坝，以防止洪水进屋，预防居民住房发生小内涝。

9.驾车出行确保刹车、转向、雨刷等部件安全有效，遇到积水较深的路段，机动车不要贸然涉水通过，车辆在涉水行驶中熄火，应在水位上涨前快速撤离，不在车内等待救援。

10.行人应避开积水点通行，不要贸然涉水前行，要远离建筑工地临时围墙及建在山坡上的围墙等，警惕井盖、下水道、排污井，避开垂落的电线，不要触摸路灯灯杆或信号灯灯杆，避免漏电，不要在树下避雨。

11.居民小区应备足防汛物资，地下室、地下车库出入口常备沙袋等物料；处于危旧房屋或在低洼地势住宅的群众应及时转移，提防旧房屋倒塌伤人。

12.居民家中要提前收盖露天晾晒物品，收拾家中贵重物品放置于高处。检查电路、炉火等设施。当积水漫入室内时，应立即切断电源，防止积水带电伤人。

13.打雷时，关好房屋门窗，离开进户的金属水管和与屋顶相连的下水管等。在雷雨天气不要使用太阳能热水器

洗澡。尽量不要接打手机、使用电话上网应拔掉电源和电话线及电视天线等可能将雷击引入的金属导线。稳妥科学的办法是在电源线上安装避雷器并做好接地。

14.其他相关地区或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落实分级检查制度，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发现薄弱环节的，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请各行业、各部门和广大市民朋友遵照执行。

特此公告

XXX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XXX 年 X 月 X 日

XXX 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紧急转移群众的指令

(参照模板)

xxx 县（乡、镇）政府：

为积极应对 X 日 XXX 区域即将出现的新一轮强降雨，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实施紧急转移群众行动。

一、由 XXX 负责，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立即采取措施，将 XXX 附近居住的、靠近 XXX 居住的、靠近 XXX 居住的群众迅速全部转移撤离到 XXX 安全地带，做到不漏一户、不漏一人。

二、XXX 县和有关单位要妥善安排好转移安置群众的生活问题。

三、全面禁止群众在 XXX 等危险地段围观逗留，同时要进一步做好各隐患点和危险地段的排摸监测。

XXX 防汛抗旱指挥部

20XX 年 XX 月 XX 日

XXX 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紧急实施停产停业的指令

(参照模板)

工信、住建、城管、商务、文旅、应急局：

为积极应对 X 日即将出现的新一轮强降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紧急实施停产停业。

一、工信部门负责落实工信领域相关企业的停产停业实施工作。

二、住建部门负责落实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停产停业实施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三、城管部门负责落实市政设施工程停产停业实施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四、商务部门按照要求，负责商场（超市）、酒店和加油站等单位停产停业的监督工作。

五、文化旅游部门负责旅游景区、影院、网吧等文旅机构停产停业的监督工作。

六、应急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停产停业实施工作。

XXX 防汛抗旱指挥部

20XX 年 XX 月 XX 日

XXX 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紧急实施停课停运的指令

(参照模板)

教育、交通、XX 相关部门：

为积极应对 X 日即将出现的新一轮强降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紧急实施停课停运。

1.教育部门依据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停课措施，强化学生安全教育，督促家长与学校配合，适时开展线上课程，加强学校周边等重点部位的防范。

2.交通运输部门严格落实停运措施，督促相关公路领域加强对重点部位的巡守监护，对易受洪水灾害威胁的道路、桥梁，及时发现和处置防洪安全隐患，确保汛期交通安全。

3.XX 相关部门严格落实城市道路、桥梁停运预案，安排人员值守，指导监督危旧房、农贸市场、户外广告牌及临时构建物，特别是临时工棚和库房等的除险加固，做好抢险排涝应急准备。

XXX 防汛抗旱指挥部

20XX 年 XX 月 XX 日

XXX 防汛抗旱指挥部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参照模板)

(应急救援力量名称：包括专业和社会救援队伍)：

 年 月 日在 乡(镇)发生了 (灾害名称)
，根据应急救援需要，经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同意，现调用
你单位参加抢险救援。

 请迅速集结 (所需人员、装备数量规模)，即刻前
往 (救援现场详细地址)，现场联系人： ，联系电
话： 。同时将带队指挥员、人员装备情况、行程等信
息报告我部。

XXX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盖章)

20XX 年 XX 月 XX 日

抄送：应急力量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或组建单位。

XXX 防汛抗旱指挥部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参照模板)

(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驻军单位):

XX 年 XX 月 XX 日在 县乡 (镇) 发生了 (灾害名称)。因现场救援处置难度较大, 现有应急救援力量短缺, 急需专业、 人员、 装备等救援力量支援, 现请求贵部协调所属应急救援力量前往增援。

望回复为盼。

申请单位 XXXX, 联系人 XX, 联系电话 XXXXX。

XXX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XX 年 XX 月 XX 日

夏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县消防救援力量调动令

〔20XX〕 1 号

(参照模板)

县消防救援大队：

经 XX 批准，现决定调派 XX 人、XX 台大型排水设备、XX 套移动排水泵站、XX 台便携水泵，于 XX 月 XX 日出发赴 XX 执行抗洪（抗旱）抢险救援任务，任务结束时间根据当地抗洪（抗旱）抢险形势确定。请相关单位做好支持、保障等工作。

申请单位 XXXX，联系人 XX，电话：XXXXXX。

夏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XX 年 XX 月 XX 日

XXX 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紧急调运防汛（抗旱）物资的通知

（参照模板）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XX 仓库（防汛（抗旱）物资 XX 储备库）：

按照县防指调用防汛（抗旱）物资的紧急通知，经研究，决定从你单位调运如下防汛（抗旱）物资支持 XX 防汛抗洪（抗旱）抢险救援工作。

- 一、玻璃钢冲锋舟 XX 艘
- 二、橡皮舟 XX 艘
- 三、48 马力船外机 XX 台
- 四、XX 功率水泵 XX 台
- 五、XX 功率喷灌机 XX 台
- 六、……

接通知后，请迅速将物资运抵 XX 指定地点，办理所调物资交接手续。

申请物资单位接收联系人：XXXX，电话 XXXXXX。

XXX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XX 年 XX 月 XX 日

XXX 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物资调运的通知

(参照模板)

XXX 乡（镇）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你办申请排水（抽水）设备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决定于 XX 月 XX 日从县级防汛物资 XX 仓库调运 XX 立方移动泵站 XX 台、XX 立方车载移动泵站 XX 台，支援 XX 你乡（镇）抢险救援，该批物资由你部负责组织并保障安全运至抢险地点，县级防汛物资 XX 仓库配合调运工作。

联系人：XX，电话：XXXXXXX

XXX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XX 年 XX 月 XX 日

关于终止防汛（抗旱）应急响应的通知 （参照模板）

各 XX 防汛抗旱指挥部，XX 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在 XX 防指统一指挥调度下，经过全 XX 上下共同努力，我 XX 成功防御了 X 月 XX 日至 XX 日的强降雨（干旱气象）过程。当前我 XX 防洪（抗旱）工程水势平稳，没有较大汛情（旱情）和险情；城市和农田涝水外排（供水、干旱危机）基本结束。据 XX 气象台预报，近期我 XX 以分散性阵雨天气为主，没有明显大范围强降雨过程，（以阴雨天气为主，会有大范围的降雨过程）经会商研判，按照《XX 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有关规定，XX 防汛抗旱指挥部决定自 X 月 XX 日 XX 时起终止 XX 级防汛（抗旱）XX 级应急响应。

目前我 XX 汛（旱）期尚未结束，局地短时强降雨（干旱）天气仍易发多发。各级防指及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持续做好 24 小时防汛（抗旱）值守，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会商研判，落实防范措施，突出抓好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防范，重点做好群众应急避险转移工作，坚决做到汛（旱）期不过、备汛（旱）不断、防御不止，切实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

XX 防汛抗旱指挥部

20XX 年 XX 月 XX 日